



立即行動！ 報名成為新一屆「積金好僱主」

“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下稱：積金局）舉辦的2020-2021年度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（下稱：嘉許計劃）由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接受報名及提名。本嘉許計劃旨在表揚香港致力保障及加強僱員退休福利的模範僱主，自2015年開始舉辦以來，已有近2,200家公司及機構獲頒這項殊榮。”

成為「積金好僱主」條件

1. 參加強積金計劃達一年或以上

僱主須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年或以上（截至該計劃年度的3月31日）。

2. 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

僱主遵守強積金法例為基本要求，例如僱主必須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等。

3. 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

除遵守法例外，僱主須於計劃年度內為僱員提供以下最少一項額外的退休保障安排：

- 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供僱員選擇；或
- 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；或
- 為僱員提供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其他退休福利。

嘉許計劃特別獎項

為特別表揚和鼓勵多年來不斷為僱員優化退休保障的公司或機構，今年的嘉許計劃設有以下兩個特別獎項：

- 「積金好僱主5年+」
連續五年或以上獲嘉許為「積金好僱主」的公司／機構。

• 「全能積金好僱主」

僱主如同時符合以下五項條件，即獲殊榮：

- 連續七年獲嘉許為「積金好僱主」；及
- 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；及
- 為部分或所有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；及
- 榮獲「電子供款獎」；及
- 榮獲「積金推廣獎」。

參加方法

今年度的嘉許計劃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。有興趣成為「積金好僱主」的公司／機構，可於「積金好僱主」專頁直接填寫表格及遞交申請，方便簡單；亦可透過電郵、傳真或郵遞提交申請。僱員如欲提名所屬公司／機構成為「積金好僱主」，亦可遞交提名表格。

積金局將會頒發證書予獲嘉許的僱主，並將有關名單上載至積金局網站，供公眾閱覽，以作公開表揚。

各位好老闆請立即行動，報名成為新一屆的「積金好僱主」！■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的資訊，請聯絡積金局：



「積金好僱主」熱線：+852 2292 1222

「積金好僱主」網站：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mpfa/corporate-events/good-mpf-employer-award>（或掃二維碼）

